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勇、肖晓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勇、肖晓于2024年2月29日与杨明焕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其中肖奋拟转让80,000,000股,肖勇拟转让21,000,000股股份,肖晓拟转让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以4.1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杨明焕。同时,杨明焕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
 2.本次转让前,肖奋持有公司股份360,66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8%,杨明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肖奋持有股份280,66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5.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明焕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时足额缴纳过户,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收到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勇、肖晓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2月29日与杨明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其中肖奋拟转让80,000,000股股份,肖勇拟转让21,000,000股股份,肖晓拟转让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以4.1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杨明焕。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一
 姓名:肖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6196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转让方二
 姓名:肖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61968*****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兼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转让方三
 姓名:肖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1071968*****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四)受让方
 姓名:杨明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11231986*****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肖奋、肖勇、肖晓与杨明焕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背景情况
 甲方(受让方):杨明焕
 乙方1(转让方):肖奋
 乙方2(转让方):肖勇
 乙方3(转让方):肖晓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2.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奋达科技105,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奋达科技总股本的5.8159%) (以下简称“股份”)。
 1.1.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奋达科技如有未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自上述除权事项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1.1.3 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1.2.1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4.15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5,75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柒拾伍万圆整) (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2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期支付。
 1.2.3 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第一期转让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日支付乙1,甲方已支付的订金将自动转为第一期转让款。
 1.2.4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212,025,000元(大写金额:贰亿壹仟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第二期转让款于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款”)为人民币193,725,000元(大写金额:壹亿玖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三期转让款于标的股份过户后12个月内支付。
 1.3 交易税费
 1.3.1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含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及代缴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3.2 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甲方不存在需由乙方代付、代扣以及代缴相关税费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乙方承诺,乙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1.3.3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 第二条 先决条件
 2.1 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均应当以满足下述一般先决条件为前提。
 2.1.1 在本协议及其相关的文件、附件中,乙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2.1.2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前,目标公司运行稳定,不存在违反4.2.2条事项。
 2.1.3 除满足上述第2.1条约定的一般先决条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还应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2.1.4 乙方应于甲方签署本协议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向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1.5 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其在本次交易下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并且将相关税款的完税证明以及相关税务申报材料提供给甲方且取得甲方的认可,但乙方已经针对本协议的前提/要求取得甲方的豁免的除外。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由乙方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的日期。
 3.2 在本次股份生效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甲方。
 3.3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接受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资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并提供交易所所需的法律文件等。
 3.4 自第2.2条先决条件满足(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第2.1条一般先决条件持续满足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二期转让款支付至乙方在本协议第2.4条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四、 第四条 过渡期
 4.1 自本协议有效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4.2 过渡期间内,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4.2.1 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按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4.2.2 保证现有业务结构、主营业务的完整;
 4.2.3 维持所有经营资质及许可的合法有效,维持重大资产(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和设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维持核心团队稳定;
 4.2.4 未发生或可能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负债、业务已造成或合理预见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2.5 未发生或可能发生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上市要求、股票成交量及市值、财务状况恶化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规定的存在退市风险、其他风险或应被实施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措施的情形;
 4.2.6 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或终止经营的事项,亦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
 4.2.7 不会因本次交易前已发生的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
 4.2.8 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应确保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本协议的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5.1.1 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均拥有合法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5.1.2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违反:(a)其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b)适用于其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命令、决定或其须遵从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c)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5.1.3 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均不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备案或通知;
 5.1.4 双方均有义务促使本次交易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完成。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次交易需要完成任何政府审批、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以尽快完成该等手续。
 5.2 乙方就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5.2.1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目标公司、乙方向甲方披露的内容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5.2.2 乙方或其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合法持有,不存在受托代持第三方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合理预见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流通股,不存在因流通股数额不足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协议转让或无法完成转让全部标的股份的情况;
 5.2.3 乙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控制协议或类似安排;
 5.2.4 乙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使乙方有义务出售标的股份或出售目标公司任何其他权益的协议或承诺;
 5.2.5 本次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于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税款;
 5.2.6 甲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前已发生的事项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立案调查。
 5.3 甲方就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5.3.1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6.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且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应因任何原因而减轻。若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且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标的股份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违约方因违约违约而支付的全部或预期损失和相关税务管理机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6.3 本协议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主动申报并足额缴纳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因乙方未足额缴纳或向相关税务管理机关的追缴、追征或其他行政处罚,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视为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乙方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肖奋	89,964,891	22.87	280,666,347	15.55
肖勇	16,096,478	0.92	15,696,478	0.87
肖晓	33,964,253	1.86	33,964,253	1.88
肖勇	4,267,646	2.33	14,480,000	0.80
肖武	35,952,525	0.20	1,142,525	0.06
肖文英	17,818,102	0.98	13,844,503	0.74
肖晓	38,953,377	2.13	28,725,377	1.59
合计	563,639,272	30.89	388,079,483	21.50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明焕	0	0.00	105,000,000	5.82

五、 5.1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旨在解决质押到期还款问题,有利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减少债务余额,降低质押率,缓解质押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6.1 转让方股份转让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肖奋先生、肖勇先生、肖晓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承诺继续严格履行中。
 2.肖奋先生于2015年3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内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肖奋先生于2015年6月18日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延长锁定期自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6月18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肖奋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承诺在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肖奋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肖奋先生、肖勇先生、肖晓先生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在未来6个月及公司股票价格低于5.00元/股,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次公告日,肖奋先生、肖勇先生、肖晓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七、 7.1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股份转让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时足额缴纳过户,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股份总数	863,607,634	100%	-46,176,428	817,431,206	100%
--------	-------------	------	-------------	-------------	------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应条款调整债券转债的转股价格,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勇、肖晓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46,176,428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5.3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607,634股减少至817,431,206股。
 2.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注销已回购的B股股份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二、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67%,最高成交价为1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13,64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 回购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3,607,634股减少至817,431,206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89,392	1.32%			11,389,392	1.39%
1.国有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11,389,392	1.32%			11,389,392	1.3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89,392	1.32%			11,389,392	1.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218,242	98.68%	-46,176,428		806,041,814	98.61%
1.人民币普通股	579,973,299	67.16%			579,973,299	70.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72,244,943	31.52%	-46,176,428		226,068,515	27.6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七、 回购股份的时间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八、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九、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一、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二、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三、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四、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五、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六、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七、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八、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十九、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二十、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